

公 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- 一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，依據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公告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8 日止受理，凡因疾病、懷孕等原因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，請持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於申請期間內至和平校區或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代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轉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課程時間，115 年 9 月 11 日為第 1 次上課日，上課地點為體育館 1 樓大韻律房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聯繫，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張婉瑛助教 (02)7749-3193。

學務處  啟